

西安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应急响应期间 取消单双号限行

10月23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就《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进行解读。修订前后的应急预案变化可概括为:围绕1个目标,明确2种预警发布程序,调整3个等级的预警分级标准,优化4个领域管控。

明确2种重污染天气 预警发布程序

围绕1个目标是指通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现西安市到2025年重污染天数不超过5天,2027年重污染天数不超过4天,全市重污染天数逐年递减的目标任务。

明确2种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程序是指市级预警和上级区域预警。其中,市级预警是指西安市按自身预测预报与专家会商结果发布预警信息,相关部门同步发布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的生产、生活秩序调整的相关信息。另外,预警信息发布时间由提前24小时提升至提前48小时,给市民、企业、施工项目留足调整空间。

上级区域预警是指当接到生态环境部或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或提示信息时,若西安市预测会商结果超过区域预警等级,西安市将按照实际预警级别,发布预警信息;若西安市预测会商结果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条件,西安

市将按照区域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调整3个等级的 预警分级标准

原预案有两个预警分级指标,即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细颗粒物(PM_{2.5})浓度;修改后,只有空气质量指数(AQI)。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其中,黄色预警为: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 > 2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或空气质量指数(AQI) > 150持续36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为: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 > 200持续36小时及以上,或空气质量指数(AQI) > 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为: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 > 20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空气质量指数(AQI) > 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与黄色和橙色预警不同,红色预警时,上面两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取消车辆单双号限行的规定 和学校停课强制措施

在公共生活领域,取消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车辆单、双号限行

的规定和学校停课强制措施。另外,公安、交通、卫生、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也修订了各自领域的《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提出了一系列更加具体、以民为本的措施,确保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城市运行不受影响,老百姓生活不受影响。

在工业生产领域,明确提出实施企业环保绩效升级,绩效水平高的企业可以不受减排措施要求影响。新增橙色预警期间“严控煤电外输”和保障类企业协商减排。

在道路运输领域,在执行现行柴油货车通行管理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黄色预警期间,除特殊车辆外(主要指悬挂绿牌的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混凝土搅拌车),禁止国四及以下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含燃气)、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在二类管控区上路行驶。应急响应期间不停产的企业或民生保障类项目可通过向主管部门报送货车白名单的方式保障生产运输。

在城市面源领域,按照预警级别,差异化实施停止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施工作业。另外,还新增了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包括严禁露天焚烧秸秆、树叶、垃圾等,对污染物高值的重点区域实施驻点监管等应急管控措施。

本报记者 白圩玟 艾莉

西安市住建局发布《通知》 规范房源信息发布行为

本报讯(记者 吴昌永 胡琳)

10月23日,西安市住建局向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以及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下发《关于规范房源信息发布行为的通知》,从严格房源发布程序、规范房源发布内容、强化房源信息审核和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四个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

严格房源发布程序。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存量房源信息前,应当现场查看委托出售的房屋,核查房屋产权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若委托人非证载产权人,可通过委托公证、视频确认等方式,确保委托事项为产权人真实意愿。所有委托房源均需通过市住建局的二手房交易服务平台房源核验系统申请房源核验,未取得房源核验码及二维码的房源信息不得在机构门店和房地产互联网平台发布。

规范房源发布内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应按照“真实身份、真实委托、真实房源”的原则发布房源照片、位置、面积、价格等信息,不得出现“学位房”

“内部房”“工抵房”字样,不得出现“唯一”“绝版”等夸张极限类内容,不得隐瞒抵押、查封等影响房屋交易的信息,不得限制销售、未取得房产证、保障性住房等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房源信息发布服务。

强化房源信息审核。房地产互联网平台要优化精简房源信息,对已售出、无业主委托、委托人取消委托或委托期已满、无房屋实地照片、无真实出售意愿、挂牌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符合交易条件、涉及违规宣传和重复发布的房源,要主动开展自查清理,及时下架。

强化主体责任。各属地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房源信息发布内容的日常监测,加大对违法违规发布房源信息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未按要求发布房源信息的,要责令机构限期整改,并约谈机构负责人,逾期未整改的,记入信用档案。西安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指导经纪机构规范房源发布行为,拒不执行的,依据行业自律公约,在行业内实施自律惩戒措施。

西安印发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 全部资金由申请人共同承担

本报讯(记者 张艳芳)10月23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明确。

根据意见,实施范围为,西安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已建

成投入使用,具有合法权属,未列入棚户区改造计划和房屋征收范围,且未设电梯的二楼以上多业主普通单元住宅,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单位自管房需要加装电梯的,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全部资金由申请人共同承担

加装电梯项目以一个住宅单元为单位提出申请,本住宅单元同意加装的相关业主作为该项目的申请人,负责意见统一、资金筹集、项目报建、设备采购、项目实施、维护管理等工作,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单位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鼓励业主委员会、小区住宅原产权单位、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政府平台公司等积极参与加装电梯的组织、实施工作。

加装电梯项目所需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全部资金由申请人共同承担,可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一)共同出资。申请人根据楼层、面积、受益大小等因素,协商确定所需建设、运行、维护管理资金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

(二)使用住房公积金。加装电梯项目取得使用登记证后,可提取产权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的住房公积金。

(三)使用银行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加梯贷”产品,为居民提供低利率、免抵押信贷支持。

(四)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助、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加装电梯项目。

鼓励采取平层停靠方式加装电梯

征求所在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经由本住宅单元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一个住宅单元有一户业主提出加装意愿的,即可启动意见征询工作。

鼓励采取平层停靠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对符合本意见规定,并于2000年12月31日前建成的四层以上住宅

单元加装电梯项目,且所需建设、运行、维护管理资金主要由业主承担的,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给予15万元/部的财政补助。

西安城六区辖区内的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负责,其他区县辖区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由各区县财政负责。

补助资金由实施主体提出申请,经居民委员会、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报经区县住建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查验通过后拨付。

西安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 到明年底累计建设100家 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10月23日,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到2025年底,西安将建立健全与国家中心城市定位相适应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不断完善。“一社区一站点、一街道一中心、一区县一院”的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城市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全面覆盖。

三年时间再建设15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

将对《陕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结合西安实际,制定并发布《西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从2024年起全面执行。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要,确定基本养老服务项目。

持续推进区县(开发区)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建设,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70%。到2025年底,每个区

县(开发区)建有一所失能失智老人照护为主的公办示范性养老院。

从2024年起,利用三年时间,实现全市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80%,为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上门服务等综合性养老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免费或低偿提供资源,引导公益性社会服务机构或经营主体,采取“中心带站点”运营模式,辐射带动辖区社区

养老服务站运行。

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4—2026年,在完成110个国家试点项目、90个市级试点项目建设任务基础上,再建设156个社区养老服务站。鼓励国有企业承接公办养老机构、新建小区配建等公办(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强化国有企业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

到2025年底累计建设100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到2025年底,累计建设100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比例达到80%以上,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

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85%。全面推广家庭病床服务,做好失能、高龄、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和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老年心理关爱项目点覆盖所有区县(开发区)。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就近就便提供老年助餐服务。2024年至2025年,全市每年建设100个以社区食堂、邻里互助老年助餐点等为主要形式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并给予相应补助支持。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老年人助浴服务试点工作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和居家适老化改造,到2024年底,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到2025年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应改尽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老年人助浴服务试点工作,重点解决失能、高龄老年人“洗澡难”问题。落实老年人

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子女护理假政策、独生子女父母陪护假制度。

到2025年底,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0%,农村互助幸福院

运营能力显著提升,基本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不离村”需求。

本报记者 张艳芳

